

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交通及建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局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為辦理民航相關業務，特設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	民用航空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局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p> <p>二、空運協定、國際民航組織與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商及推動，民用航空業之管理督導、航空器之登記管理及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管理。</p> <p>三、飛航標準之釐訂、飛航安全之策劃、督導與飛航安全相關事件之處理、航空人員之訓練及給證管理。</p> <p>四、飛航管制、助航設備、航空通信、航空氣象與飛航情報之規劃、督導及查核。</p> <p>五、民航場站、設施之規劃、建設與軍、民航管制之空域運用及助航設備之協調聯繫。</p> <p>六、民航設施器材之籌補、供應、管理與航空器及器材入出口證照之審核。</p> <p>七、民航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與推動，電腦設備之操作、維護及管理。</p> <p>八、航空器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設計、製造、維修、組裝過程與其產品及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所）之檢定、驗證。</p> <p>九、民航人員專業養成訓練與在職訓練之規劃及推動。</p> <p>十、其他有關民航業務事項。</p>	本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p>第五條 本局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各航空站：執行航空站土地、設施、航空器離到場、機場災害、飛安預防及其他有關機場事項。</p> <p>二、飛航服務總臺：執行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情報、飛航管制、航空通訊、航空電子及航空氣象等相關飛航服務事項。</p>	<p>本局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p>
<p>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處務規程草案總說明

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組織法業於○年○月○日公布，並定自○年○月○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擬具「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處務規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程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局局長、副局長及主任秘書之權責。（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本局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之名稱、分科辦事及其掌理事項。
（草案第四條至第十六條）
- 四、本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草案第十七條）

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處務規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p>	<p>本規程訂定之目的。</p>
<p>第二條 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p>	<p>首長、副首長權責。</p>
<p>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p>幕僚長權責。</p>
<p>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組、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綜合企劃組，分三科辦事。 二、空運管理組，分四科辦事。 三、飛航標準組，分六科辦事。 四、飛航管制組，分四科辦事。 五、航站管理組，分四科辦事。 六、場站工程組，分五科辦事。 七、秘書室，分三科辦事。 八、人事室，分二科辦事。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分四科辦事。 十一、資訊室。 十二、機場工程組，分四科辦事。 	<p>本局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及分科辦事。</p>
<p>第五條 綜合企劃組掌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施政計畫研擬、管制、考核及協調。 二、民航國際組織與國際民航合作之聯繫、協調、參與、推動及外賓之接待。 三、國際與兩岸空運協定之策劃、研訂及推行。 四、民航法令法制作業之審查、民航法制資料之整理、運用與有關法 	<p>綜合企劃組之掌理事項。</p>

<p>律事務之會辦及處理。</p> <p>五、國家賠償、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p> <p>六、民航綜合訓練之督導及研究發展業務之推動。</p> <p>七、綜合性刊物之編輯及發行。</p> <p>八、提昇服務品質計畫及為民服務事項之彙辦。</p> <p>九、民航空運動員之計畫擬訂及協助物力動員。</p> <p>十、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p>	
<p>第六條 空運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與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設立之審議、給證、營運管理、督導及相關業務推動。</p> <p>二、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之管理與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之管理及督導。</p> <p>三、消費者與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與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者間消費爭議及損害賠償案件之協調處理。</p> <p>四、航線開闢之審議、給證、監督管理與離島運輸之虧損補貼、獎助及居民票價補貼事宜。</p> <p>五、航空器租購、抵押之核准、登記、給證、保險之審核。</p> <p>六、機場時間帶之協調、民用航空運輸業與普通航空業借用軍用機場之協調、機場起降額度分配及收回之審議。</p> <p>七、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貨運集散站經營業、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有關空運危險物品之督導。</p> <p>八、航空保安業務之推行、督導及非法干擾事件之配合處理。</p>	<p>空運管理組之掌理事項。</p>

<p>九、航空自由貿易港區之營運監督、管理及港區法規訂修之研擬。</p> <p>十、其他有關空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飛航標準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航空人員之考驗、檢定、給證、登記與標準之研訂、航空醫務作業之督導及協調。</p> <p>二、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零組件之適航標準研訂、檢定給證及國際雙邊航空安全協定之推動。</p> <p>三、航空器製造廠、維修廠設立規則之研訂及檢定給證。</p> <p>四、飛航測試之規劃及執行。</p> <p>五、航務、適航作業有關飛航安全之策劃、督導、查核；飛航安全相關事件、違規事件之處理；適航驗證業務之規劃與執行；航空器地面運作安全、航空器使用人防颱作業之督導及協調。</p> <p>六、航空器之試飛及特種飛航申請之核准給證。</p> <p>七、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設立之審議、給證及督導。</p> <p>八、民用航空器材、超輕型載具、維修航空器用之地面裝備免稅進口簽審、核轉、管理及免稅進口航材流用查核。</p> <p>九、安全管理系統、調查、標準化及安全資料分析。</p> <p>十、其他有關飛航標準事項。</p>	<p>飛航標準組之掌理事項。</p>
<p>第八條 飛航管制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飛航管制、助航設備、航空通信、航空氣象、飛航情報與飛航服務安全管理系統之規章研訂、業務規劃及督導。</p> <p>二、飛航管制、航空電子、航空通信、航空氣象及飛航情報人員訓練標準之釐訂。</p>	<p>飛航管制組之掌理事項。</p>

<p>三、飛航管制人員檢定標準釐訂、航管系統作業標準審核及飛航管制事件之處理。</p> <p>四、飛航情報區空域運用之規劃協調、航路設立及終端儀航程序之規劃。</p> <p>五、軍民機場共用助航設備之協調、助航設備四周禁限建區域之劃設、解除與航管系統及其助航設備之規劃督導。</p> <p>六、機場禁限建範圍外影響儀器離到場作業之超高建築物審查。</p> <p>七、飛航服務之安全管理查核及監理。</p> <p>八、各航空站禁限建範圍外障礙燈設置之審查。</p> <p>九、飛航指南、航空公報等之編纂發布、地面專用無線電臺執照申請與註銷之核轉及辦理航空氣象國內外合作協議。</p> <p>十、其他有關飛航服務事項。</p>	
<p>第九條 航空站管理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航空站經營管理、空側設施與場面作業（含軍民合用機場）之督導、認證、查核及相關業務推動。</p> <p>二、航空站地勤業與空廚業設立之審議、給證、營運管理、督導及相關業務推動。</p> <p>三、海關、移民、檢疫之便民措施協調及建議。</p> <p>四、航空器消防搶救業務規劃與各類災害防救計畫之修訂及彙辦。</p> <p>五、航空站或飛行場防止牲畜、飛鴿及鳥類侵入之措施督導。</p> <p>六、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一定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或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案件之審理及督導。</p> <p>七、民營飛行場之申請、變更及許可。</p> <p>八、航空噪音補償金徵收標準之研</p>	<p>航空站管理組之掌理事項。</p>

<p>究、噪音防制補助、監測、回饋業務之督導及相關業務推動。</p> <p>九、航空站辦理溫室氣體減量之督導。</p> <p>十、其他有關航空站管理事項。</p>	
<p>第十條 場站工程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機場相關整體規劃之擬定及航空站相關建設之可行性評估、工程規劃。</p> <p>二、場站工程技術之研擬與建議、重大工程案件之彙辦、年度施政作業計畫有關場站工程案件之審核及機場周邊航空產業區開發有關工程之督導。</p> <p>三、土木、建築、機電相關工程之興建、擴建與維護改善、採購案件疑義、履約爭議之處理及督導。</p> <p>四、機場禁限建範圍之建築物審核與障礙物處理及督導。</p> <p>五、工程施工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督導。</p> <p>六、機場相關工程與其他所需用地之測量、徵購、撥用、承租、申辦都市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及第一、二類財產之管理督導。</p> <p>七、機場土地出租、設定地上權與管理事項及新增用地取得相關作業。</p> <p>八、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申請活動場地使用之審查。</p> <p>九、其他有關場站工程事項。</p>	<p>場站工程組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一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p> <p>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p> <p>三、辦公廳、宿舍、動產、車輛之管理。</p> <p>四、本局所屬機關辦公廳、檔案、宿</p>	<p>秘書室之掌理事項。</p>

<p>舍、動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p> <p>五、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p> <p>六、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p> <p>七、本局災害防救之聯繫及安全防護。</p> <p>八、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p>	
<p>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p>	<p>人事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三條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p>	<p>政風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四條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主計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五條 資訊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本局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服務策略規劃、建置、管理及推動。</p> <p>二、本局與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建置及管理。</p> <p>三、本局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規劃、建置及推動。</p> <p>四、本局與所屬機關（構）業務資訊化支援事項。</p> <p>五、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事項。</p>	<p>資訊室之掌理事項。</p>
<p>第十六條 機場工程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辦理機場跑(滑)道、停機坪、道路、停車場、整地排水、給水、污水系統與房屋建築等相關興建、擴建及維護改善工程之執行。</p> <p>二、辦理機場空調、電梯、空橋、電氣、助航等相關興建、擴建及維護改善作業。</p> <p>三、辦理機場工程預算彙編、工程品質稽核、工程進度管制等作業。</p> <p>四、國際機場園區用地取得整體作業管制、財務規劃、調度及稽核。</p> <p>五、國際機場場園區用地取得區段徵收之規劃、處理及協調及公共設施等相關工程業務。</p> <p>六、國際機場園區用地取得區段徵收</p>	<p>機場工程組之掌理事項。</p>

之財務作業、取得財產之管理。 七、其他有關國際機場園區用地取得 及機場相關工程建設事項。	
第十七條 本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本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